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興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源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